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成交人代表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因南充市顺庆区地下商业开发及地下通道 BOT 项目排危抢险、质量缺陷紧急处置及后续工程建设等问题产生纠纷案的处理。

纠纷的主要情况为：2012 年，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别与汉森恒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公司）签订《南充市顺庆区地下商业开发及地下通道 BOT 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 BOT 合同）和《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协议书》。BOT 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主要包括高架桥、地下商业工程、地下通道工程、地下立体停车场、地下人行过街通道等建设内容。BOT 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开工，在完成两座跨线桥、下穿隧道、地下商场主体结构及地下人行过街通道建设后、因投资方资金短缺，于 2014 年 8 月停工。汉森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兴设立南充市五星广场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公司）作为 BOT 的项目管理公司，具体负责 BOT 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后因汉森公司、五星公司无力解决 BOT 项目质量缺陷问题，为确保公共安全，市政府安排市住建局、市人防办代其处理 BOT 项目的排危抢险、质量缺陷整治工作，垫付资金经审计后向汉森公司追偿。目前，排危抢险、质量缺陷整治工作已经完成，南充市审计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南审投中报（2023）2 号）。

2019 年 1 月，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充市五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质量缺陷整治款及利息，南充市中院于 200 年 9 月作出（2019）川 13 民初 2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民辖终 72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驳回三位原告的起诉。

二、★服务内容：本项目成交人代表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因南充市顺庆区地下商业开发及地下通道 BOT 项目排危抢险、质量缺陷紧急处置及后续工程建设等问题产生纠纷案的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律师团队应与涉及到的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服务项目的概况、法律文书，必要时，亲临项目现场，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了解并掌握所服务项目的相关国家、省、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国家和省有关不同政策性文件，为案件提出针对性建议。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诉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解决纠纷方案中对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3. 供应商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采购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4. 代理期间，将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方案、答辩状、证据目录、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采购人审阅，将最终稿报送至采购人处备案。

5. 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妥善保管。

6. 供应商律师应当根据案件受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采购人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四、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含：

1. 解决纠纷方案中对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阐述；
2. 解决纠纷方案中能提出案件的关键法律风险点，并有针对性提出分析意见，结合法院生效裁定，针对诉讼焦点、关键事实、分析解决纠纷的突破口。
3. 解决纠纷方案中对诉讼或者仲裁策略、速度安排、组织措施等阐述应完整，应对得当。
4. 解决纠纷方案中对利用律师调查取证等手段，收集、调查、梳理、编撰证据，对律师工作形成书面记录，对证据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妥善保管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证物的措施。
5. 解决纠纷方案中对案件管辖（主管）、案涉合同性质、审计报告的证明力等提出法律分析意见。